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79號

原告 德鑫SKY1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盈壕

原告 李盈壕

許嘉彤

范瑄

朱妍蓁

盧毓涵

何惠珠

徐莉妮

許惠玓

莊惠萍

李大偉

李宏恩

趙婉廷

黃美華

張曉慧

陳建豪

黃建仁

吳欣樺

曾奕洋

張鈞翔

徐維懋

李育旻

吳書欣

許英裕

林淑珍

吳書皓

陳夢竹

01	李家珊
02	李明輝
03	吳嘉純
04	蔡燕娟
05	孫慈慧
06	陳麗卿
07	郭雪苓
08	黃雅君
09	陳怡婷
10	陳宜盈
11	鍾秀英
12	周東和
13	許文彥
14	胡淑評
15	范揚永
16	王培洋
17	胡喬翊
18	賴思豪
19	賴柏廷
20	洪鈺法
21	葉景鴻
22	吳柏賢
23	陳雕龍
24	吳智傑
25	曾宥瑋
26	張欣姿
27	黃俊龍
28	蘇俊政
29	洪嘉澤
30	卓昌毅
31	閔傑煜

01	孫維鎡
02	張淑宜
03	吳昭呈
04	黃世源
05	彭瑞真
06	賴俊嘉
07	邱政憲
08	余慧君
09	劉泓穎
10	阮政鈞
11	江俊賢
12	黃奕鈞
13	劉子豪
14	王宏益
15	鄭穎喬
16	曾如澄
17	謝婷琳
18	王律婷
19	傅寬弘
20	周承翰
21	楊宗凱
22	盧博群
23	劉祐萱
24	蘇倩玉
25	蕭美婷
26	林怡華
27	林家瑋
28	黃瀚文
29	區耕芸
30	張簡政倫
31	蔡宏源

01	廖珮娜
02	葉東明
03	朱心潔
04	李文清
05	黃玉婷
06	郭維寧
07	林育生
08	盧廷愷
09	鄒尚嫻
10	黃明甘
11	周致宇
12	王婷儀
13	賴韻文
14	張天居
15	郭勝書
16	曹志雯
17	林家彥
18	陳郁霖
19	曹晏菖
20	蔡佳家
21	解詠鈞
22	陳文貴
23	徐旻均
24	洪筱蟬
25	林佩瑤
26	徐曼韞
27	陳宥宜
28	沈雅楓
29	周至雄
30	吳相濃
31	姚宇珍

01	陳嘉雯
02	何文清
03	吳豔庭
04	吳芬芳
05	曾小慈
06	林淑婉
07	王成志
08	林俊宏
09	施同一
10	林宜慧
11	黃世志
12	程政宇
13	黃怡芳
14	呂旻樵
15	張馨云
16	徐紀豫
17	洪淑惠
18	陳金珮
19	葉依萍
20	張廖珮鈺
21	楊國駿
22	梁玄翰
23	黃美毓
24	林俊宏
25	李弘毅
26	陳俊廷
27	洪天堡
28	李冠緯
29	賴傳凱
30	孫岳君
31	張簡志祥

01 陳宛亭  
02 林岳聲  
03 黃思淨  
04 鄭詩涵  
05 許綾恩  
06 張婷芳  
07 胡韻庭  
08 林秀維  
09 彭美秀  
10 黃文建  
11 鄒顯湧  
12 施淙文  
13 曾禹璇  
14 楊淑惠  
15 紀文杰  
16 陳顥育  
17 沈芳如  
18 郭怡君  
19 朱婷薇  
20 李松青  
21 陳昱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姜姿禎  
24 游雅婷

25 共同訴訟代  
26 理 人 蔡健新律師  
27 被 告 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汶宗  
30 被 告 巨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桂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順昇營造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信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原告與被告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寶建設股份有限公  
10 司、順昇營造有限公司間修繕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1 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應徵第一審  
12 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3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4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黃志微